自由、國際、前瞻 邁向自由經濟島

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理念及策略

本刊編輯小組彙整

我國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，從「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」、解除外匯管制、推動服務業自由化至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等，歷經了數波不同程度的經濟自由化政策。近年來，在經濟全球化的浪潮下，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，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，並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，降低投資障礙，以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。截至 2014 年 5 月上旬，全球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（Regional Trade Agreement, RTA）已有 379 個，區域經濟整合已然成為新趨勢。

當台灣周邊的國家，包含韓國、新加坡、香港等先進經濟體，及緬甸、寮國等發展中國家均已是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」（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）成員；馬來西亞、越南更加入了「跨太平洋夥伴關係」（The 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, TPP）；而「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」談判亦正式開展之時，台灣的國際經貿處境也更形艱困，無可避免地面臨自由化

的壓力。台灣面臨此一嚴峻挑戰，唯有開展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，才能強化產業結構，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能。

因此，為釋放產業活力，並為參與區域經貿創造有利條件，台灣需要加速經濟自由化。然而，由於國內對市場開放仍缺乏共識，全面自由化並非一蹴可幾，倘若在全國範圍一步到位推動全面性經濟自由化，可能對國內現有產業產生強大衝擊，造成產業界的抵制或抗拒，因此透過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（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, FEPZs）推動小規模經濟自由化措施，先試先行，使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能與國際接軌，此外，也將選擇具發展潛力、可創造多元效益的前瞻性經濟活動做為推動重點，讓政府可藉由自由經濟示範區試行創新管理模式，企業可試行創新營運模式。如果試行成效良好，就可以進一步推廣至全國，加速台灣自由化的進程，使台灣成為「自由經濟島」。

核心理念

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（以下簡稱示範區）是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域，在自由化、國際化與前瞻性的核心理念下，大幅鬆綁貨物進出、聘僱外籍專業人士與企業投資等各項限制，創造更多的經濟活動與就業機會，打造更為優質的投資環境，由點而面，讓台灣逐步向自由經濟島邁進。

自由化、國際化

1. 大幅鬆綁對物流、人流、金流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，打造便利的經商環境：過去政府雖積極推動經貿環境改革，在國際相關評比上亦有不錯表現，惟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經商環境國際競爭力，政府仍需持續鬆綁與調適物流、人流、金流、資訊流及知識流等各項限制，吸引國內外投資。

2. 落實市場開放，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FTA ／ TPP；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：因應區域經濟整合之國際趨勢，針對外商來台投資，我國應加速市場開放，以創造我國加入 FTA ／ TPP 的條件。針對陸資來台投資，鑒於現階段兩岸經貿關係仍以 ECFA 為基礎，因此，對陸資開放程度應逐步朝向 WTO 之標準邁進。

前瞻性

台灣未來的產業發展方向，必須選擇具發展潛力、示範功能，並能夠充分利用我國在人力、技術、ICT、區位與兩岸的前瞻性優勢產業，以掌握未來經濟脈動，取得先機。舉例而言，現行極具高附加價值的觀賞魚，除了繁殖技術的商機外，還能帶動如水族箱、照明燈、打氣機械等周邊商品的蓬勃發展。

推動策略

為加速國內法規鬆綁及改善營運環境，將以「突破法規框架、創新管理機制」的思維提出相關推動策略，涵蓋面向包括：

一、促進人員、商品與資金自由流動

（一）人員進出自由化（均不涉藍領外勞）

—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及聘用幫傭限制

—擴大外籍商務人士來台短期停留免簽證或落地簽

—鬆綁大陸人士來台商務活動及居留限制

（二）商品流動自由化

—農工原料及貨品原則自由輸入

—農工原料及貨品輸入稅負優惠

—檢驗制度革新（如電機電子產品業者提出「供應商符合性聲明」（SDoC），產品上市前可免審查）

（三）資金流動自由化

—區內事業資金得自由移動

—對示範區內之外國人不涉新台幣之資金需求，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提供服務

二、開放市場接軌國際

（一）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WTO+

—放寬外籍白領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限制，得以委任或承攬型態提供服務

—鬆綁專業服務業之投資限制，如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[1]

—開放方式：於示範區鬆綁專業服務業相關限制，與國際制度接軌，加速邁向自由化，且有助洽簽經貿協定，讓新組織型態萌芽

（二）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

—在國家安全無虞下，投資示範區製造業之陸資比照外資

—投資示範區服務業之陸資參酌 WTO 承諾，且均輔以審查機制

（三）簡化區內僑外投資程序，一定金額以下的投資案件改為事後申報

三、因應國際租稅競爭

（一）吸引台商及外商加強投資，海外盈餘匯入示範區進行實質投資免稅

（二）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工作，外、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海外所得，前 3 年薪資以半數課稅

---

[1] 所稱外國律師、會計師與建築師均含港澳，惟不包括大陸地區。

（三）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，外銷 100%，內銷 10%免徵營所稅[2]

四、推動跨國產業合作

（一）藉由示範區良好環境，在各產業皆可推動跨國產業合作機制

（二）鼓勵企業引進先進國家關鍵技術、智財或資金，促成跨國合作，帶領我國產業升級轉型

（三）透過產業合作開拓新興市場，提高台灣在國際產業價值鏈之地位，擴大我國出口動能與全球市占率

（四）運用示範區建立與其他國家產業合作試點機制，例如區對區產業合作

五、提供便捷土地取得

（一）加強用地取得：公有土地採撥用或讓售，私有土地得採協議價購、租用、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等方式，並得提供租金優惠及免回饋

（二）加速土地變更審議：中央開發之示範區，土地使用變更採「一級一審」；既有園區轉型者，非都市土地得採備查方式辦理

（三）彈性管制土地使用：園區主管機關得自行擬具土地使用管制規定，報內政部同意後實施

六、建置優質營運環境

（一）提供高效率單一窗口

（二）由於開發及管理之必要，管理機關得設置基金

---

[2] 所有租稅優惠均需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》立法通過後方能實施，且租稅獎勵落日期間暫訂新設示範區為 5 年，其餘為 3 年。

（三）建置產業發展所需公共建設

（四）提供完備資通訊基礎設施

七、並行雙軌示範機制

為配合不同示範產業之營運特性，示範之產業項目，若無法以實體區域進行試行，亦可透過指定試點的方式，由主管機關設定審查標準針對該產業領域之事業進行審核，通過審核認定之事業即為「示範事業」，並以分級管理的方式，賦予符合資格者較大的業務經營彈性。

（一）地理區位明確者，以實體區域示範，並可透過「前店後廠」連結區外廠商

（二）不適合實體區域試行之產業，以指定試點方式，示範業務範圍之鬆綁並可採分級管理

示範區位

示範區由中央劃設或由地方政府申設，民間土地亦可透過與政府合作開發的方式，申設為示範區。實體園區目前是以 6 海 1 空自由貿易港區（包含基隆港、台北港、台中港、高雄港、蘇澳港、安平港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）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 8 處先行推動；而不適合放進園區的，則在原地試點採分級管理。

推動時程

為掌握時效，示範區分為兩階段推動，第一階段已於 2013 年 8 月正式啓動，以增修訂行政法規即可推動之措施為主，並且同步研訂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》，條例草案已於 2013 年 12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第二階段將於《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》立法通過後正式啓動。

示範創新重點

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「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為主，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」，充分利用我國人力、技術、資通訊科技（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, ICT）、區位與兩岸優勢，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，包括：智慧物流、國際健康、農業加值、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，做為示範創新重點。未來可視實際需要，持續納入其他示範創新重點。

為使讀者對於能更深入瞭解各示範創新重點，本刊「特別報導」單元，將連續於 4 月號及 5 月號兩期，針對五大示範創新重點作介紹，系列報導相關計畫的推動策略與方向。首先，在本期系列一「教育創新」部分，說明在示範機制下將試點推動國內外大學合作，協助大學突破法規框架、創新管理機制，提升高教競爭力，與國際接軌；系列二「農業加值」部分，則說明政府將在示範區內引進資金、原物料，並透過國內技術、人才與產業管理進行創新加值活動，以「境內關外」及「前店後廠」運作模式，帶動國內農業轉型，創造台灣農業國際品牌。